

高台县 2026 年省级财政耕地质量保护提升 (含耕地质量监测评价)项目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含耕地质量监测评价)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6〕3号)要求,扎实做好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耕地质量监测与等级调查评价、科学施肥增效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2026 年,完成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和耕地质量监测、调查与评价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取土化验、田间试验等相关工作,确保 2 个国家级、7 个省级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正常运行及县域耕地质量等级稳中有升,测土配方施肥推广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耕地质量调查监测工作。以 10 万亩耕地建设 1 个监测点的要求,依据《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1119-2019)的标准,按照土壤类型、土地利用类型、行政区划与作物种植情况,进行统筹规划与科学布点。完善国家级和省级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的标准化设置与常态化监测机制,以期系统性地掌握

耕地土壤养分的动态变化情况。

(二)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严格遵循《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国家标准,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并依据甘新区建立的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工作,准确把握县域内耕地质量等级的现状,并科学分析其动态变化趋势,为耕地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提供精确的数据支撑。

(三)完成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基础工作。紧扣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技术标准,采用“理论授课与实操演练”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强化基层推广技术人员耕地保护责任意识与实操技能。同时,通过建立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试验区,以“试验开路、样板带动”的策略,探索并集成行之有效的技术模式,为区域耕地质量持续提升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科学范本,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根基。

三、补助标准与资金使用

2026年下达我县省级财政补助资金5万元,主要用于耕地质量监测点运行维护、县域耕地质量调查评价、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等工作。补助标准及资金使用如下:

(一)开展耕地质量监测点运行维护,包括国家级和省级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地块租赁、试验布设、样品采集及邮寄等工作,计划资金1.3万元;

(二)开展县域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包括耕地质量调查评价

点样品采集、检测化验、评价报告编制等工作，计划资金 3.5 万元；

（三）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技术培训、田间试验布设、实操试验区建立等工作，计划资金 0.2 万元。

四、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同，压实目标任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与财政部门配合协作，构建高效联动的工作机制。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严格遵循属地管理原则，细化职责分工，将责任层层传导、逐级压实，确保各项任务部署到位、执行有力、取得实效。

（二）强化过程管控，狠抓调度执行。全面落实数据管理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化肥减量增效进度与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数据的采集填报工作，确保源头数据的准确与规范。对资金执行与项目进展进行常态化跟踪与上报。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全力加快项目实施与资金支付进度，确保各项建设任务在年底前完成。

（三）强化宣传培训，提升保护意识。围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技术标准，创新培训模式，为基层打造一支“知标准、懂业务、守底线、善作为”的专业队伍，确保补充耕地质量真实可靠。加大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技术宣传培训和跟踪指导力度，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发挥县、镇两级农技推广体系的组织优势，积极引导科研教学单位、肥料生产企业等多元主体互动参与，实现宣传培训的精准投放和技术指导的有效覆盖，全面提升耕地保护意

识与科学施肥水平。

（四）强化绩效自评，规范过程管理。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监控与自我评价工作，科学衡量评价项目实施的效益与效果。同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资料进行系统性的收集、整理与归档，确保各类文件、合同、影像、数据等佐证材料齐全完整，为项目监督、资金核查及绩效评价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